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0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 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74,5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7.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深圳盛屯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457,494,897
持股比例（%）	1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8,6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81
-----------------------	-------

经与深圳盛屯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 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本次延期购回涉及的股份前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姚雄杰	是	1,778	否	否	2022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1	0.5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78	-	-	-	-	-	-	44.11	0.57	-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457,494,897	14.61	349,610,000	338,610,000	74.01	10.81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1.82	/	/	/	/	/	/	/	/
姚雄杰	40,305,000	1.29	35,960,000	35,960,000	89.22	1.15	0	0	0	0
合计	554,799,897	17.72	385,570,000	374,570,000	67.51	11.96	0	0	0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6,361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7.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42%，对应融资余额为 32,271.3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861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4.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1%，对应融资余额为 62,271.3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18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5.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8%，对应融资余额为 3,27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596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89.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5%，对应融资余额为 6,47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系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本次实际控制人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